

2021年度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项目

申报指南

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

2021年度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章程，为进一步推进上合组织国家农业科技合作，研究院决定实施2021年上合国家农业科技合作研究专项。

一、项目宗旨

以项目为纽带，积极推进上合组织国家农业科教合作，搭建成员国农业科技合作交流平台，完善成员国农业科技合作交流与治理的新机制和新体系，打造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合作新格局。

二、项目设置

针对上合组织国家现代农业发展问题，开展现代农业发展战略研究、技术集成示范模式与标准研究、技术人才培训体系与成效评价研究等，提供政策建议、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

（一）现代农业发展专题（编号SHTS-2021-1）

围绕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结构调整与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粮食与食品安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农业政策与法律法规、农业金融体系建设与改革等基本议题,开展国别比较研究框架，探索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模式，形成完备的研究体系，推进上合组织国家现代农业专项数据库建设，强化智力成果的社会服务功能，着眼底层实践创新，强化顶层整体设计，为成员国农业发展与国际合作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拟支持项目数量：3项（重点项目1项，30万元；一般项目2项，各10万元）

共拟支持经费：50万元

资助周期：1年

（二）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技术集成示范与标准化研究（编号SHTS-2021-2）

围绕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生产过程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开展棉花与羊毛纺织、旱作农业与节水灌溉、主要粮食作物良种、小麦病虫害、农机农艺、植物油料加工技术、乳品加工、果蔬贮藏加工与土地退化与荒漠化防治等方面的技术、模式的总结与示范；同时针对农产品贸易过程中存在的技术标准壁垒问题，构建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标准数据库建设，开展农业标准化体系国别研究、农产品标准与国际贸易壁垒研究，探索农业技术与标准协同合作与交流机制建设、整理农业示范园区标准化运行的典型案例,总结凝练取得的经验和实践模式。

拟支持项目数量：3项（重点项目1项，30万元；一般项目2项，各10万元）

共拟支持经费：50万元

资助周期：1年

（三）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技术人才培训体系与成效评价研究（编号SHTS-2021-3）

围绕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发展需求，开展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管理人员、农科人员、农业从业人员培训需求分析，研究构建上合组织农业科技培训体系，制定上合组织成员国不同层次、类型农业科技培训方案，制订人才培训标准，设计人才培训成效评价体系、标准，建立培训评价系统，构建以培训成员为中心的质量闭环反馈体系。

拟支持项目数量：3项（重点项目1项，30万元；一般项目2项，各10万元）

共拟支持经费：50万元

资助周期：1年

三、有关事项

## 申报范围

申报单位须是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熟悉中央财政项目实施管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目标。项目不接受非法人单位和个人申报。

##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人应为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受聘于中国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项目。

2.申报单位须联合至少1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的国外参与单位。

3.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 需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项目财政资助金额。

## 经费用途

项目经费可用于与项目有关的以下支出：

1.运行经费包括日常办公经费、国内差旅、劳务费等。

2.项目交流经费包括出访、接待及会议费等。

3.调研经费仅限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劳务费、差旅费、出版费、通信费、材料费等。

## 考核指标

项目研究主要是形成对策建议、调研报告、机制模式、理论支撑、政策创新、规划研究、典型案例等研究成果，建设高水平农业科技创新智库，为上合组织国家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支撑。

1.每个项目结题时，需提交研究报告1篇，重点项目字数不少于10万字，一般项目不少于5万字。研究报告如需公开出版，需征得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同意。

2.应及时形成可供上报决策参考使用的简要情况分析或决策建议报告1份。

3.合作期间，至少召开1次项目工作会议或1次学术交流活动。

4.在专业媒体或综合性媒体上至少有1篇项目报道。

5.鼓励项目负责人与合作单位在公开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以上受资助的所有报道和活动要标明“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的字样，相关材料需妥善保存，在结项验收时一并提交。项目的观点和数据公开发布应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四）申报时限

请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叁份)寄送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请发至指定邮箱，逾期恕不受理。

四、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项目实施应接受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监督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项目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成果、总结、验收、绩效自评等相关材料。项目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联 系 人：雷 媛 029-87082354

电子邮件：silkroad@nwafu.edu.cn

地 址：陕西省杨凌区邰城路3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交流中心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

712100

 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代章）

 2021年8月20日